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徐廷宇
電話：037-559691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chestnuts052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203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131879_111D2067816-01.odt)

主旨：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之「大客車安全逃生資訊影片-安全帶上路及黃金60秒」宣導影片，請貴校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社(一)字第1110102843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使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觀念，已於本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2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合同規則第19條之2(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規定外，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
- 三、旨揭宣導影片已於片頭「租用遊覽車應注意事項」增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新增內容，俾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及旅行業者與一般承租人可以共同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規範，以維護乘客行旅安全及駕駛員權益。



四、旨揭影片檔案下載雲端連結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全球資訊網「影音頻道」瀏覽網址如附件，雲端連結下載期限至111年11月18日止。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裝



線

